

2020年3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 2020 年 3 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 33 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 33 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3	543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501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29	15,329
合計	33	16,373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19年9月	26	12.1
2019年10月	22	13.6
2019年11月	25	11.0
2019年12月	34	19.2
2020年1月	18	10.3
2020年2月	33	16.4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稅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9年9月	296	880.4
2019年10月	184	360.4
2019年11月	95	217.9
2019年12月	81	199.4
2020年1月	62	235.1
2020年2月	42	63.9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法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法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 1 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法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19年9月	481	1 187	1 668	1,180.2	372.1	1,552.3
2019年10月	327	1 203	1 530	569.0	366.9	935.9
2019年11月	218	948	1 166	425.1	245.2	670.3
2019年12月	177	1 080	1 257	371.9	228.7	600.6
2020年1月	147	608	755	334.4	206.0	540.4
2020年2月	149	823	972	246.2	354.3	600.5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法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20 年 4 月 9 日